

稿科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會

二四二科
乙改字
左作要

六廿七

廳長

左二二



文達
一字第
832
號
文
公
正

送達
機關
有府秘書處

別類

附
10648
結至正府籍人歸檔

檢送本廳主官之電政左作方面現行有該單行法規四種，請查照彙編由。

秘書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秦峰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辦
元	月	廿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檔案
一字第
832
號

公函

字第

號

案准

貴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省秘法特施字第六七號公函囑檢送主管部份本省現行有效之各項單行法規以便彙編付印。等由准此查本廳主管之公路、航政、水利、市政、鹽業、工商、農業、林業等部份之適用法規除沿用舊有者外，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最近止，尚未拟订其他章程，惟於二十七年七月以後，關於電政方面，曾擬訂有湖北長途電話管理處戰事區域內及分處員工監督指導接濟保護辦法一種，合作方面，計有湖北省各縣市合作社暫行登記規則、湖北省接運戰區各縣合作社事

18
業處理辦法、本省戰區之縣合作人員登記辦法等三種以上之
種法規均為現行適用者。惟以前由相應各檢不送請
查照彙編為荷！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計檢送湖北長途電話管理處戰事區域內各分處員工監

督指導接洽保護辦法一份。（照檢附10648號內抄錄）

湖北省各縣市合作社暫行登記規則一份。

湖北省接近戰區各縣合作社業處理辦法一份。

本省戰區之縣合作人員登記辦法一份。

廳長鄭。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

繕寫校對
監印

日

19
本委現行有效法規計有下列三種：

一、湖北省各縣市合作社暫行登記規則

二、湖北省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處理辦法

三、本省戰區各縣合作人員登記辦法

茲將以上三種法規各檢二份送請

核辦此致

本廳文書股

合作處



元十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農林方面六年現行有效法規檢送

元奎

工商方面六年有效法規可資檢送

元奎

元奎

湖北省政務廳便箋

查關於各項單行法規本科業經分別登明至
貴科有無是項法規相應送請

登明轉送為荷此致

第四科

第三科

元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今股年來并未訂定條例以資參照

第三條縣市建設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湖北長江運河工程處辦事區域內各分處完工

監督指導接濟保護辦法二十七年八月核定現行

印就之原文

第一科雲政股
元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科年來並未擬訂何種法規謹此答覆

元玉代



2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第一科 文書



廿七年三月廿拾日收到

省府秘書處 呈 咨 查 有 效 如 項 年 行 法 稅 由

奉 廳 自 廿 年 七 月 起 至 最 近 有 多 擬 訂 現 行 法 規 章 則 批 送 該 處 科 處 主 管 部 作 不 別 答 明 立 將 所 有 法 規 文 檢 三 份 送 交 本 股 以 便 彙 編 共 九 二



建一

832

年 月 日 時刻

函請檢送主管部份本省現行有效各項單行法規以便彙編由

湖北省政府

秘書處

公函

字第

67

號

查自抗戰以來本府各廳處所訂頒行之法規章則辦法等類為數甚多查此游戰戰區日廣各機關遷徙靡常文卷攜帶多有不便為解除此種困難便利行政起見亟應彙編成冊分發各機關以便查考用特函請貴廳將主管部份本省現行有效之各項單行法規（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最近止）各檢送一份如無印就之原文即請將該項法規之名稱開列擲下以便派員抄錄彙編印行是為至荷！

此致

建設廳

中華民國

五十五

十二月

貳拾



藍印石玉璣
校對徐肇隆

監印石玉環